

抚顺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政策

我市对罹患遗传病、遗传代谢病和各种神经系统等疾病，需要在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和精神（孤独症）等方面进行长期功能训练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做到应救尽救。

救助对象：具有抚顺户籍（居住证）、0-8岁在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和精神等方面有出生缺陷和发育异常、需要进行手术救治和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有无办理残疾人证均可）。新增9-14岁持一级、二级残疾人证的听力（言语）、肢体等重度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

救助项目：包括相关病种手术补助、康复训练补助、生活补助和残疾儿童辅助器具补助。

一、手术补助(罹患下列28种疾病，给予手术补助)

视力疾病：先天性白内障、先天性青光眼、先天性斜视、早产儿视网膜病变、视网膜母细胞瘤。

听力疾病：双耳重度、极重度感音神经性聋（人工耳蜗植入术）。

肢体疾病：肌肉骨骼系统先天畸形，包括脑性瘫痪、足踝先天性变形、髋关节先天性变形、成骨不全症、先天性及特发性脊柱畸形、先天性胫骨假关节、膝关节先天性变形、先天性及获得性（ ≥ 1 年）下肢不等长及成角畸形、先天性高肩胛症、前臂先天性变形、先天性骨软骨发育不良、遗传性多发性骨软骨瘤病。

神经系统先天畸形，包括脑膨出、先天性脑积水、脊柱裂、脊髓的其他先天性畸形、颅骨缝早闭、长头、阿-基氏综合症。

口腔颌面疾病：腭裂、唇裂、腭裂伴有唇裂。

二、康复训练补助

儿童罹患遗传病、遗传代谢病和各种神经系统等疾病，需要在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和精神等方面进行长期功能训练，给予康复训练补助。

三、生活补助

在定点康复机构长期进行康复训练的 0-8 岁残疾儿童，持有下列困难证明之一的给与生活补助：

(1) 持有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户或低收入家庭证明；

(2) 持有农业农村局认定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和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突发严重困难户证明；

(3) 持有卫生健康委认定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证明。

四、救助标准：

1、康复训练补助（按照残疾儿童年龄分标准救助）

(1) 0-3 岁小龄各类残疾儿童：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最高限额 2.4 万元；

(2) 4-8 岁各类残疾儿童：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最高限额 1.8 万元（其中，人工耳蜗手术后康复训练仅救助一年）；

(3) 新增 9-14 岁持一级、二级残疾人证的听力（言语）、肢体等重度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每人每年最高限额 1.8 万元。

2、手术补助

0-8 岁符合救助病种的残疾儿童手术自付费用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最高限额 1.8 万元；新增 9-14 岁持一级、二级残疾人证的重度听力障碍儿童、罹患重度唇腭裂的言语障碍儿童和重度肢体运动障碍儿童手术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限额补助 1.8 万元。

3、辅助器具补助

(1) 实施人工耳蜗手术的 0-14 岁重度听障儿童。补助标准每人一次性

最高限额补助 10 万元。

(2) 0-8 岁轻度听障儿童：助听器产品（双耳）成本费最高补助限额 5000 元，助听器适配调试费每人一次性最高限额补助 1200 元。

(3) 肢体矫形器配置费用每人每年度最高限额补助 1200 元。

4、生活补助

在定点医疗康复机构手术或长期康复训练的 0-8 岁困难残疾儿童，每人每年度最高限额 2 万元。

五、救助流程

1、申请：申请方式采用到户籍所在区县残联实地申请。申请材料需监护人持有儿童户籍的户口本、监护人本人身份证、儿童近期生活照片（1 张 4 寸）、定点医疗机构诊断证明等材料进行申请；贫困家庭儿童在申请康复训练生活补助时，按贫困家庭性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到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区县残联提出申请，填写相应的救助项目申请表。

2、审核：县区残联对残疾儿童申请康复救助项目进行审核。协调民政、乡村振兴局和卫健委（局）对申请生活补助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认。

3、救助：经审核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由法定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救助服务机构实施手术救治、康复训练或给予生活补助。

目前，抚顺市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救助服务机构为：抚顺市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抚顺市妇幼保健院、抚顺市新抚区天天向上少儿能力训练中心三家。